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俊樹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5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俊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何俊樹應知悉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
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
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
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
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
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8日21時8分
許，在高雄林園區某統一超商，以超商寄送之方式，將其所
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帳戶(下稱玉山銀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
送本案2帳戶之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
團成員使用本案2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所示方式詐騙黃欣喻、林芳竹(下稱黃欣喻等2人)，致黃

01 欣喻等2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
02 金額匯入本案2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而隱匿。嗣經
03 黃欣喻等2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04 二、被告何俊樹固坦承本案2帳戶為其所申設及交付他人，惟矢
05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急著用錢
06 要貸款，對方要求有幾個帳戶就給幾個云云。經查：

07 (一)本案2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並於上開時、地將本案2帳戶
08 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
09 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此經被告於偵查中坦認無訛（偵卷第2
10 6），並有寄件收據影本在卷可查（偵卷第37頁）。又詐欺
11 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向
12 黃欣喻等2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內容，致其2人陷於錯誤，分
13 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2帳戶
14 內，並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等情，亦經黃欣喻等2人於警詢
15 中陳述明確（警卷第25至28頁、第29至30頁），並有本案2
16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5至27頁），及黃欣喻
17 等2人提出之轉帳明細等（詳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18 所載）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9 (二)又被告雖稱係為辦理貸款方交付本案2帳戶資料，但其就此
20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難採信。況本件縱有被告所
21 稱貸款之事，惟依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
22 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
23 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
24 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
25 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
2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
27 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
28 帳使用，而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
29 銀行帳號及密碼；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
30 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
31 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

01 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人均得知悉之情，被
02 告於本案案發時為具備正常智識之成年人，就此自無諉為不
03 知之理。但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在臉書上看到貸款訊息，
04 與對方以LINE聯絡等語（偵卷第26至27頁），可見被告與該
05 人亦屬陌生，其卻在與對方素不相識，且自己並未提供任何
06 擔保物品，面對上開有諸多不符一般借貸常情之處之情況
07 下，僅為獲取貸款金錢利益，而決意交付本案2帳戶，將自
08 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
09 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2帳戶時，
10 主觀上雖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
11 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或轉匯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12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
13 成員嗣後將其本案2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
14 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
15 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16 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本件亦不因被告係出於貸款之動機
17 而為交付，即得以阻卻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其上開
18 所辯，委不足採。

19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0 罪科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4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25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7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8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29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02 「裁判時法」）。

03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04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5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06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07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08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09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10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11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3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14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1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16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
17 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
18 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原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2月，經減輕
19 其刑後則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

20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22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23 下（原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6月，經減輕其刑後則得減至
24 有期徒刑3月以上）。

25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
26 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27 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28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
29 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
30 舊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2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3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04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2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
05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
06 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
07 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黃欣喻等2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
08 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9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0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1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之行為，
13 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黃欣喻等2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成員得
14 順利自本案2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
15 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
1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7 斷。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18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0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21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
22 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
23 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
24 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本案交付帳戶數量2個，黃欣
25 喻等2人受騙匯入本案2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被告迄今尚未
26 與黃欣喻等2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
27 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28 私，不予揭露），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30 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2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3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04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5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7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8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9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0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11 定加以沒收，又黃欣喻等2人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係在其
12 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本案被告並非實際
13 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
14 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
16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
17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8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
19 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
20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
21 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周耿瑩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黃欣喻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30日22時29分許，以LINE暱稱「客服專員-林家明」與黃欣喻聯繫，佯稱其旋轉	113年5月30日22時37分 113年5月30日2	15萬123元 4萬9123元	郵局帳戶 玉山銀帳戶	轉帳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33頁至35頁、第46至53)

		拍賣尚未完成簽署保障協議設定，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黃欣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揭帳戶。	3時36分			
			113年5月31日0時21分	4萬9987元	郵局帳戶	
			113年5月31日0時22分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2	林芳竹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26日，以IG與林芳竹聯繫，佯稱其中獎須依指示匯款轉帳云云，致林芳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揭帳戶。	113年5月31日0時2分	10萬元	玉山銀帳戶	轉帳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60頁至63頁、第70至99)
			113年5月31日0時4分	5萬元	玉山銀帳戶	
			113年5月31日0時9分	3萬元	郵局帳戶	